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 5、拟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游大街2号
-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元器件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公司看好光伏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整体布局和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

2、设立全资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